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D类〕

深建工函〔2021〕195号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 会议第20210144号建议 汇办意见的函

市教育局：

李咏霞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开放学校停车资源》（第20210144号）建议收悉。关于“在学校的规划布局中充分考虑学校与社会共享式地下停车场的设计研究，以缓解学校周边上下学时段因接送行为带来的拥堵以及学校周边城市停车问题，集约使用土地资源”的建议，经认真研究，我署提出汇办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第十九条“停车场数量按学校教职工编制人数的50-80%设置”的有关要求，我署目前在建及已建中学项目均按不低于学校教职工编制人数的80%（有条件的已达到100%，如在建的深圳市第十三高、十四高、深汕高级中学等高中）

的标准设置地下停车数量，以确保满足学校教职工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另外，为解决中小学校家长接送时段的交通问题，我署在中小学项目建设中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家长接送等候区域，设置交通疏导功能实现人车分流，以缓解接送时段交通拥堵问题。

二、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若仍需进一步实现中小学校园停车位与社会停车场共享的目标，建议贵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研讨，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政策指引文件，我署将积极配合实施。

此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6月21日

（联系人：蔡杨华，联系电话：13631655065）